

证券代码：871002

证券简称：旗升电气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议程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2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002	旗升电气	2024年7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康桥律师事务所赵灵强、薄兴发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日常工作情况以及2024年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总结和安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日常工作情况以及2024年监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总结和安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4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4-047、2024-048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50）。

(八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51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10,290,964.94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 97,500,002 元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5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2.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与持股凭证。

3. 股东以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等其他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2 日 8: 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綦先生，地址，上海市松江区荣福路 455 号，电话 021-31197676, 邮箱, qis@qinsun.com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